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4 次臨時會議紀錄

參、分類紀錄

一、會議記錄

(一)、預備會議

時間：民國 112 年 8 月 4 日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潘閔東 施瑞隆 張雅晴 何麗觀 許哲葦 施義成 林獻章
張愉婕 王麗雯 施信任 潘順良 謝孟釗 許富足 王建斌

請假：王炫斐

缺席：無

列席：

鹿港鎮民代表會

秘書：黃輝銘

來賓：無

議程：報到、預備會議

代表抽籤決定席次（如席次表 P4）

8 月 5 日例假日(週末)

8 月 6 日例假日(星期日)

(二)、第 2 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2 年 8 月 7 日上午 11 時 40 分起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潘閔東 施瑞隆 張雅晴 何麗觀 許哲葦 施義成 林獻章
張愉婕 王麗雯 施信任 潘順良 謝孟釗 許富足 王建斌

請假：王炫斐

缺席：無

列席：

鹿港鎮公所

鎮 長：許志宏

秘 書：

財政課長：謝搖明

建設觀光課長：鄭為嘉

行政課長：鄭憲鍾

人事主任：謝士宏

政風主任：王裕民

文化所長：王廷揚(代理)

公用事業管理所長：黃國峰(代理)

公園運動場地管理所：劉坤墩

主任秘書：洪誌誠

民政課長：吳俊和

社會課長：許雅茹

農業課長：陳雅婷

工程隊長：陳益成

主計主任：賴世英

清潔隊長：謝雅惠(代理)

幼兒園長：賴玲薰

生命禮儀管理所：鄭憲鍾(兼任)

鹿港鎮民代表會

秘書：黃輝銘

來賓：無

主席：潘閔東

紀錄：林惠淳

議程：開幕典禮、報告事項、討論議案

開會：行禮如儀

討論議案：

案號：代表提案第 1 號議案。

案由：為縣府委由鎮公所辦理的「縣道 144 與 142 聯絡道」工程，現今交通規劃及後續第二期工程之因應，請鎮公所提出專案報告，提請大會公決。

案號：代表提案第 2 號議案。

案由：為本鎮第一、第五公墓納骨塔之塔位即將額滿，屆時對於生命禮儀之需求將是一位難求，鑒於現今建築原物料、人工成本居高不下，且日益趨漲態勢，建請鎮公所未雨綢繆、超前部署，於第一公墓內規劃興建第一公墓第二納骨塔，裨益提供本鎮先人安居福地庇蔭後世，提請大會公決。

(三)、第3次會議

時間：民國112年8月8日上午11時44分起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王炫斐 潘閔東 施瑞隆 張雅晴 何麗觀 許哲葦 施義成 林獻章
張愉婕 王麗雯 施信任 潘順良 謝孟釗 許富足 王建斌

請假：無

缺席：無

列席：

鹿港鎮公所

鎮長：許志宏

秘書：

財政課長：謝搖明

建設觀光課長：鄭為嘉

行政課長：鄭憲鍾

人事主任：謝士宏

政風主任：王裕民

文化所長：王廷揚(代理)

公用事業管理所長：黃國峰(代理)

公園運動場地管理所：劉坤墩

主任秘書：洪誌誠

民政課長：吳俊和

社會課長：許雅茹

農業課長：陳雅婷

工程隊長：陳益成

主計主任：賴世英

清潔隊長：謝雅惠(代理)

幼兒園長：賴玲薰

生命禮儀管理所：鄭憲鍾(兼任)

鹿港鎮民代表會

秘書：黃輝銘

來賓：無

主席：潘閔東

紀錄：林惠淳

議程：討論議案

(四)、第 4 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2 年 8 月 9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王炫斐 潘閔東 施瑞隆 張雅晴 何麗觀 許哲葦 施義成 林獻章
張愉婕 王麗雯 施信任 潘順良 謝孟釗 許富足 王建斌

請假：無

缺席：無

列席：

鹿港鎮民代表會

秘書：黃輝銘

來賓：無

議程：下鄉考察

考察地點：

- 1、縣道 144 與 142 聯絡道工程現況考察。
- 2、第一公墓納骨塔現況考察。
- 3、鹿和路 2 段 352 巷道路(頭汴圳未開闢道路)現況考察。

(五)、第 5 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2 年 8 月 10 日上午 11 時 45 分起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王炫斐 潘閔東 施瑞隆 張雅晴 何麗觀 許哲葦 施義成 林獻章
張愉婕 王麗雯 施信任 潘順良 謝孟釗 許富足 王建斌

請假：無

缺席：無

列席：

鹿港鎮公所

鎮 長：許志宏

主任秘書：洪誌誠

秘 書：

民政課長：吳俊和

財政課長：謝搖明

社會課長：許雅茹

建設觀光課長：鄭為嘉

農業課長：陳雅婷

行政課長：鄭憲鍾

工程隊長：陳益成

人事主任：謝士宏

主計主任：賴世英

政風主任：王裕民

清潔隊長：謝雅惠(代理)

文化所長：王廷揚(代理)

幼兒園長：(請假)

公用事業管理所長：黃國峰(代理)

生命禮儀管理所：鄭憲鍾(兼任)

公園運動場地管理所：劉坤墩

鹿港鎮民代表會

秘書：黃輝銘

來賓：無

主席：潘閔東

紀錄：林惠淳

議程：討論議案

討論議案

案號：代表提案第 1 號議案。

案由：為縣府委由鎮公所辦理的「縣道 144 與 142 聯絡道」工程，現今交

通規劃及後續第二期工程之因應，請鎮公所提出專案報告，提請大會公決。
大會決議：照原案通過。

(六)、第 6 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2 年 8 月 11 日上午 11 時 45 分起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王炫斐 潘閔東 施瑞隆 張雅晴 何麗觀 許哲葦 施義成 林獻章
張愉婕 王麗雯 施信任 潘順良 謝孟釗 許富足 王建斌

請假：無

缺席：無

列席：

鹿港鎮公所

鎮 長：許志宏

主任秘書：洪誌誠

秘 書：

民政課長：吳俊和

財政課長：謝搖明

社會課長：許雅茹

建設觀光課長：鄭為嘉

農業課長：陳雅婷

行政課長：鄭憲鍾

工程隊長：陳益成

人事主任：謝士宏

主計主任：賴世英

政風主任：王裕民

清潔隊長：謝雅惠(代理)

文化所長：王廷揚(代理)

幼兒園長：賴玲薰

公用事業管理所長：黃國峰(代理)

生命禮儀管理所：鄭憲鍾(兼任)

公園運動場地管理所：劉坤墩

鹿港鎮民代表會

秘書：黃輝銘

來賓：無

主席：潘閔東

紀錄：林惠淳

議程：討論議案、臨時動議、閉會

討論議案：

案號：代表提案第 2 號議案

案由：為本鎮第一、第五公墓納骨塔之塔位即將額滿，屆時對於生命禮儀

之需求將是一位難求，鑒於現今建築原物料、人工成本居高不下，且日益趨漲態勢，建請鎮公所未雨綢繆、超前部署，於第一公墓內規劃興建第一公墓第二納骨塔，裨益提供本鎮先人安居福地庇蔭後世，提請大會公決。
大會決議：照原案通過。

案號：鎮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案

案由：為修正「彰化縣鹿港鎮體育場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
大會決議：照原案通過。

臨時動議